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7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记载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0日14点30分在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的召集人、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告内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2名，代表股份713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625%。

经验证，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出席现场会议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2.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3.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时结束。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

4.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 1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 2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362,500股，其中现场投票71,362,50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5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1,362,5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本次会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6. 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其中，第 1 项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 2 项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彤

吴晓宇

吴晓宇

单位负责人：_____

吴 刚

2017 年 11 月 10 日